

#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##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,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指组织达到 30 人或多于 1 个建制班级的学生校外集体进行的参观、访学、文艺、体育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不包括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、实践等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要坚持审批行动制,未经申请和审批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校外集体活动。违反者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,触犯法律的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校外集体活动坚持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,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活动管理

第五条 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要坚持安全、就近、健康原则，不得组织与学生年龄和身心发展不符的活动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营利性、商业性活动。

第六条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坚持“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学生校外集体活动需要组织单位认真研究，必要时安排人员到活动现场进行踩点，落实“定组织、定人数、定路线、定范围、定责任”五项措施。外出活动前，组织者要对学生进行集中专项安全教育，明确提出注意事项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七条 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要注意安全，需要乘搭车船等交通工具的，须选用正规专业客运单位合法的车船；需要通过旅行社组织的，必须选择实力强，资质信誉好的旅行社，并与交通部门或旅行社签订议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申请内容开展活动，不得随意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及范围等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组织学生到活动地附近或途中风景区参观，游玩。

第九条 恶劣天气不适合出行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情况下，不准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；已批准的，一律自动取消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批管理**

第十条 校外集体活动由组织单位履行报批、备案手续。学院组织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由组织学院审批后，报学生工作处、

审核、备案。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或承办的活动，首先由相关部门同学生所在学院沟通，后由相关部门报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依据规模进行审批管理。参与学生 30 人以下的由学院审批；参与学生达到 30 人或 1 个建制班的组织单位审批后，报学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备案；达到 100 人或 1 个建制年级的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校外集体活动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。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由组织者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学生学生工作处提交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明确活动负责人、活动具体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。

## **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**

第十三条 校外集体活动必须有带队教师。带队教师是学生安全责任人，须全程跟随，加强巡视和监控，发生事故或遇突发情况，必须要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，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时汇报。

第十四条 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学生校外集体活动，一定要细致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，对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，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